

理的,应该结合形而上的角度以及现实经验看待美学,这样才能够找到美学的本质价值,并且看到概念与事实并非是完全对立的,甚至于概念与事实本身就是具有非常强的关联性的,而不能从个人角度来看待美和艺术的意,以及艺术的审美体验,但是毫无疑问的是,美与艺术的意义与艺术的审美体验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而这种联系是难以得到确定的,因为人的世界经验存在一定的不同性,而这也代表着世界的审美观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是人所取得的世界经验以及世界的审美观将联合在一起,呈现出世界的积极意义,阿多诺期望哲学能够帮助人们获得某种批判性的理解,而非同一性,而结合美学与哲学不仅能够有助于这种批判的获得,同时还能够突破人们所谓的高度一体化的现存理性的格局,同时也能够使人们回归到自我生命的本体,寻找到生命最初的差异性,使哲学的真理价值回归到生命的起源,也

使美学的批判落实于现实的否定中。而阿多诺认为美学与艺术之间本身就存在逻辑的统一性,虽然其中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是艺术是审美的完成,美学的辩证思维会将艺术作为一种异质性东西来掌握,使艺术与现实经验联合在一起,成为某种世界记忆,这也是艺术的真正价值的所在之处。

#### 结语

审美在艺术化的过程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问题,而从某种角度思考审美在艺术化的过程中所遭遇的问题,也可以认定审美的艺术化价值,同时也点出了艺术的使命。而想要构建良性社会,也必须从美学入手,但并不是从美学的审美属性入手,而是从美学与艺术的同质化着手,从美学与艺术的同质化着手,就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问题。

## 连环事故中的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徐鲜鲜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 周口 466000)

**【摘要】**随着中国汽车消费市场高速发展,交通事故频发且日趋复杂化。在审理复杂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法院应理清各方当事人的责任,确保审判结果公平公正。本文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分析,明确了在连环事故中,应运用民法归责原则和因果关系理论认定各方的民事责任。

**【关键词】**连环交通事故;归责原则;因果关系

#### 裁判要旨

在多个违章行为发生多个损害后果的交通事故中,综合分析认定各个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对各个损害结果分别确定责任,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不成立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的,行为人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相应的保险公司也不应承担保险责任。

#### 案情

2019年6月1日18时许,王某驾驶豫Pxxxx4号小型轿车沿L县谷阳路西向东行驶,至L县谷阳路与隐山路交叉口西500米建设指挥部对面时,与前方由受害人刘某驾驶的同向行驶左转弯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后又与顾某停放在机动车道南侧绿化带旁的豫Pxxxx8号小型普通客车相撞,致使顾某的车辆的又与前方欧某甲的司机欧某停放的豫Pxxxx7号小型客车相撞,造成受害人刘某受伤,四车不同承担受损。刘某经L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1天后死亡,花医疗费4717.65元;受害人的车辆及物品损失经L县价格认证中心评定为3710元。该事故经L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责任认定,王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顾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欧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刘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肇事车辆豫Pxxxx4号小型轿车在F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在A保险公司投保有不计免赔商业三者险100万元,庭审时A保险公司同意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肇事车辆豫Pxxxx8号小型普通客车在B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在C保险公司投保有不计免赔商业三者险50万元;肇事车辆豫Pxxxx7号小型客车在D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在E保险公司投保有不计免赔商业三者险50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 审判

L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责任划分正确,王某、顾某、欧某甲应对刘某等四人亲属因交通事故致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刘某等四人亲属因交通事故致死,其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营养费因缺少相应的医嘱,本案中不予支持。刘某等四人亲属因本次交通事故致死产生的赔偿项目包括:1、医疗费4717.65元;2、护理费,参照2018年河南省护理行业39522元每年的标准,护理费为39522/365×1=108.28元;3、住院伙食补助费,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补助每天50元的标准,住院伙食补助费为50×1=50元;4、死亡赔偿金,参照2018年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874.19元/年的标准,死亡赔偿金为31874.19×16=509987.04元;5、丧葬费27998.5元;6、精神抚慰金60000元;7、车损费3710元;8、交通费,参照有关规定交通费按照每天20元的标准,交通费为1×20=20元,共计606591.47元。A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刘某等四人亲属因交通事故死亡产生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1589.22元,精神抚慰金、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共计110000元,车损费666.67元,共计112255.89元;由B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刘某等四人亲属因交通事故死亡产生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1589.22元,精神抚慰金、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共计110000元,车损费666.66元,共计112255.88元;由D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刘某等四人亲属因交通事故死亡产生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1589.21元,精神抚慰金、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共计110000元,车损费666.67元,共计112255.88元。剩余死亡赔偿金、车损费269823.82元,由A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55%的责任赔偿刘某等四人148403.10元,由C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15%的责任赔偿刘某等四人40473.57元,由E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15%的责任赔偿刘某等四人40473.57元。

宣判后,E保险公司不服,向Z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Z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第三人损害,受害人相对于发生交通事故的多辆机动车均构成第三人,但本案是王某驾驶豫Pxxxx4号车辆与受害人刘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后,又与顾某停放的豫Pxxxx8号车辆相撞,致使顾某的车辆的又与欧某停放的豫Pxxxx7号车辆相撞造成的事故。豫Pxxxx7号车辆和受害人刘某之间并不存在侵权法律关系,受害人刘某也不构成豫

P9Z127号车辆的第三人,故上诉人E保险公司上诉称其对被上诉人刘某甲等四人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因此,对于被上诉人刘某甲等四人超出交强险限额的损失部分269823.82元,由A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188876.67元。

综上所述,上诉人E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 评析

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是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连环事故,本案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豫Pxxxx8、豫Pxxxx7车辆与受害人刘某之间的侵权责任法律关系是否成立。

首先,侵权责任的成立与否,取决于行为人的行为及其后果是否符合责任构成要件。从我国目前来看,侵权责任类型可以划分为一般侵权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通说观点认为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一是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二是存在损害事实,三是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而特殊侵权责任只须具备三个要件:违法性行为、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

其次,本案系机动车道路侵权责任,属于特殊侵权责任。根据公安交警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本次事故造成刘某受伤致死,四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当事人均存在违章行为,其中王某负主要责任,刘某负次要责任,顾某负次要责任,欧某负次要责任。本案存在刘某受伤致死及四车受损的损害结果,王某、刘某等四人均存在违章行为,本次事故中各方的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复杂的,系多个违章行为导致多个损害结果,受害人刘某受伤致死的损害结果是哪个或哪几个违法行为所致,侵权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如何评判,是本案的关键所在。

本次事故中,王某驾驶豫Pxxxx4号车辆与前方刘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后又与顾某停放的豫Pxxxx8号车辆相撞,致使顾某的车辆的又与欧某停放的豫Pxxxx7号车辆相撞。王某的违法行为致使其与刘某驾驶的三轮车相撞,王某的过错是刘某死亡和四车受损的原因,王某对本案的损害均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受害人刘某的违章行为对其死亡存在因果关系,也应承担责任。现在争议的是,顾某、欧某的违章行为是否是导致受害人刘某损害的原因,二人是否也应承担责任。根据因果关系的相关理论进行分析,本案若无顾某、欧某的违章行为,受害人刘某损害仍会发生,二人的违章行为不是受害人刘某损害结果发生之不可欠缺的条件,顾某、欧某的违章行为与受害人刘某损害不存在事实上的因果关系,也就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而顾某与欧某不应承担民事上的赔偿责任。

再次,是责任范围的认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于刘某的损害,王某承担主要责任,刘某承担次要责任。本案中,因B保险公司、C保险公司、D保险公司未上诉,根据民事诉讼不告不理的原则,法院对于B保险公司、C保险公司、D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再处理。

综上,因果关系的评判是侵权责任认定的基础,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更是关键。本案如从受害人刘某受伤致死的因果关系上判断,仅有王某的违章行为和刘某自身的违章行为对刘某受伤致死的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而如果仅仅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各方的责任,会导致责任分配的不公。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专门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要运用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进行分析,对各个损害结果分别确定责任,才能在复杂的案件中理清各方责任,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探讨[A].民商法研究(第1辑)[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749.
- [2]叶星.机动车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法制与社会.2009.7(下):327-328.
- [3]王增根.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之过错与因果关系论略.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3):85-89.